

### 於二零一二年完成的第四宗調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 財務匯報局已完成一宗與一家上市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接獲投訴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指示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調查報告。

調查委員會認為，核數師沒有就上市公司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同時，因綜合現金流量表內計入了無需要使用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若干交易，因此存在重大錯誤。調查委員會認為，該核數師應就該事項對有關財務報表出具有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

此外，該核數師沒有就對上市公司的持續經營評估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擬備充分的審計記錄。

調查委員會亦發現，此審計項目的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是以合約形式聘用，惟該覆核員並沒有發現上述的不遵從事宜。因此，該覆核員在其覆核程序中沒有適當地遵從有關審計及鑑證規定。

財務匯報局藉此強調，為提供稱職的專業服務，核數師必須在提供該服務時應用專業知識及技能並行使合理判斷。財務匯報局亦希望提醒核數師，他們應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其審計意見。同時，他們應按照審計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審計，並就審計報告的基礎及審計證據擬備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記錄，這是不可或缺的。

此外，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應對審計小組達成的結論及所作出的重大判斷進行評估、覆核相關的審計記錄，並考慮就財務報表發表的核數師報告是否恰當。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予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由公會決定是否有需要進行任何紀律行動。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或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十一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http://www.frc.org.hk)。